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3
IV. 股東週年大會	3
V.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已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執行董事：

張冬敏先生
王曉女士
羅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成都
高新區
科新路1號

非執行董事：

肖軍先生
楊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葉勇先生
李遠富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有關詳情；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令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批覆》」)等規定以及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出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鑑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於2020年3月27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相匹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如為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為內資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方為有效。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填妥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軍

2020年4月24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及<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根據《批覆》修改

1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本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u>45日20日</u>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根據《批覆》和《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修改
3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七十五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七十五<u>四</u>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根據《批覆》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章 董事會	
5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三<u>一</u>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u>(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u></p> <p><u>(六) 總經理提議時。</u></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文字性修改
7		<p>第十五章 黨的組織及黨建工作</p>	根據中共中央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的《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四章第十三條增加本章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8		<p><u>第二百零五條 黨組織設置</u></p> <p><u>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設立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和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黨委設委員5名，其中，書記1名，副書記2名。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同一人擔任，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委設委員3名，其中，書記1名。紀委書記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監督責任的第一責任人職責，負責紀檢、監察工作。</u></p> <p><u>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二百零六條 黨委職責</p> <p>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研究落實上級重大工作部署；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0		<p><u>第二百零七條 紀委職責</u> <u>公司紀委在黨委和上級紀委領導下，協助黨委抓好黨風廉政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履行《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監察法賦予的監督職責，嚴格執紀監督問責；對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公司重大決策部署的貫徹落實情況進行檢查，對黨員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進行監督；加強警示教育和作風督查，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和省委市委實施細則，持之以恆地反對和糾治「四風」；加強查辦案件，依紀依法對違反黨紀的行為和腐敗問題案件進行嚴肅查處。</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1		<p><u>第二百零八條 辦事機構</u> <u>公司設立黨群人力資源部，作為落實黨建工作責任的工作機構，負責黨的組織建設、黨員隊伍建設和管理權限內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教育培養、管理監督等相關黨的建設工作，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u></p> <p><u>公司設立審計監察部，作為履行紀檢監察職責的工作機構，負責執紀、監督、問責工作，配備足夠數量的紀檢監察工作人員。</u></p>	
12		<p><u>第二百零九條 工作保障</u> <u>公司為黨的活動開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活動場所和經費。</u></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u>六</u>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13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一<u>五</u>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一十二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u>資料</u>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且不強制要求按照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的，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求修改</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 所的聘任	第十六<u>七</u>章 會計師事 務所的聘任	
15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二十三<u>七</u>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u>並審核公司的</u>及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6	第十七章 工會	<u>第十七</u> 八章 工會、 <u>共青團組織</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17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二百三十三 <u>六</u> 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u>依照《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設立團組織，開展團的活動。</u>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18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三十三 <u>七</u> 條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 <u>共青團組織</u> 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十六 <u>九</u> 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19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五<u>九</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文字性修改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及刪除線列示)²：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45<u>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u>20<u>日前</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20</u>20<u>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p>	<p>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2 由於增減條款，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十三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三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3	<p data-bbox="355 268 491 300">第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314 416 336">……</p> <p data-bbox="355 400 708 72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355 789 416 810">……</p>	<p data-bbox="734 268 906 300">第十七<u>六</u>條</p> <p data-bbox="734 314 798 336">……</p> <p data-bbox="734 400 1086 729">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 data-bbox="734 789 798 810">……</p>	<p data-bbox="1112 268 1391 389">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修訂部分以下劃線列示)：

序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改依據
1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監事會提議<u>時</u>；</p> <p><u>(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u></p> <p><u>(六) 總經理提議時。</u></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建議修訂內容進行對應修訂</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二。
9.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4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凡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3.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2019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5. 2020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i) 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融資及經營活動納入年度預算編製範圍。

(ii) 編製原則

投資預算：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暫行辦法》，細化項目投資建設形象進度和資金需求進度，資本化的項目不得作為期間費用列支。

籌資預算：經營性項目自求平衡，投資與預算相匹配，量入為出。

經營預算：參照本公司2019年的實際經營情況，並充分預計2020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造成的重大影響。一是，根據交通流量顧問出具的車流量報告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測主營業務收入，按照現已簽訂的合同預測其他業務收入；二是，在落實成本「兩降兩提」的要求下，以確保安全、正常營運為前提，盡量控制成本費用。

6.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98,732,240元，按本公司目前總股數1,656,102,000股計，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i) 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於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派發股息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檔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9. 聯名股東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可親身或透過相關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10. 回條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之董事會辦公室，其聯絡詳情如下：

聯繫人：張光文先生

電話號碼：86 28 86056037

傳真號碼：86 28 86056067

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盛和一路66號城南天府大廈9樓

11.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股東及股東代表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閣下可選擇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成都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 policy 及 requirement。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防控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 requirement。

12.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